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法兰克人史

〔法兰克〕都尔教会主教

格雷戈里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法兰克人史

[法兰克] 都尔教会主教 格雷戈里著

[英] O. M. 道尔顿英译

寿纪瑜 戚国淦 译

商务印书馆

1981年·北京

**THE HISTORY OF THE FRANKS
BY GREGORY OF TOURS**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O. M. DALTON, M.A., F.B.A., F.S.A.

Keeper of the Department of British and
Medieval Antiquities in the
British Museum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27

根据牛津大学出版社克拉伦登 1927 年版翻译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今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现在刊行五十种，今后打算逐年陆续汇印，经过若干年后当能显出系统性来。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年1月

中译本序言

《法兰克人史》是六世纪法兰克国家历史的主要著作。作者都尔主教格雷戈里于公元538年^①出生在一个高卢-罗马的世家望族，父母两系都是罗马元老的后裔。法兰克人侵入高卢后，这类家族在社会上依旧保持高贵的地位，并在基督教会里占居重要的教职。从格雷戈里的外曾祖父朗格勒主教格雷戈里算起，在他父母两系的长辈中任主教者，可以说是代不乏人。^②格雷戈里在书中引用过法兰克国王洛塔尔一世称赞其外曾祖父朗格勒主教格雷戈里一家是“名门贵胄”的话（第四卷，第十五章）。在另外一处又写道：“都尔的历任主教除了五位以外，都与我的家族有关系。”（第五卷，第四十九章）可见他家世之显赫及其与教会关系之密切。

格雷戈里幼年丧父，寄养于伯父加卢斯处。加卢斯当时任克莱蒙主教，格雷戈里在这里先后从伯父及阿维图斯主教读书。后来他在《教父列传》书中自承：“我不曾在语法方面受过训练，也不曾从异教作家的完善风格方面受到教益，但是神圣的奥弗涅主教^③阿维图斯教父的影响把我专门引向教会作品。”这一点，从《法兰克

① 另说生于公元539或540年。

② 朗格勒主教格雷戈里之后，尚有里昂主教尼塞提乌斯、克莱蒙主教加卢斯、都尔主教尤夫罗尼乌斯等人。见本书第3卷，第15章；第4卷，第5、15、36章。

③ 即克莱蒙主教。

人史》的撰写和引证中，是看得十分清楚的。

公元 563 年，格雷戈里任克莱蒙教区副主祭，从此开始了他的教会生涯。公元 573 年，在奥斯特拉西亚国王西吉贝尔特的护持下，受任为都尔主教，在任二十一年，于公元 594 年去世。

格雷戈里勤于著述。他在《法兰克人史》的最后一章里为自己的著作开列了一张清单：“我写过十卷《历史》、七卷《奇迹集》、一卷《教父列传》；我编撰过一卷《诗篇》注释；我还写过一卷关于教会祈祷仪式的书。”（第十卷，第三十一章）《奇迹集》一书以大部分篇幅记载都尔前主教马丁演示“灵异”的事迹，另外也记载了其他一些教会人士的类似事迹。《教父列传》包括二十篇高卢地区主教、修道院院长和隐士的传记。《诗篇》注释已佚。最后面的那本《教会祈祷仪式》是讲根据星辰运行位置以确定晨祷和夜祷时间的书。这些著作的宗教迷信色彩极其浓厚，就史料价值而言，是无法与《法兰克人史》相比拟的。

《法兰克人史》的撰写时间，约开始于格雷戈里就任都尔主教之后的两年间，最后一章完成于他去世之年，前后历时近二十载。全书所包括的时间始自《圣经》所宣扬的“创世”，止于公元 591 年，共分十卷，详近而略古。第一卷叙至公元四世纪末，着重于基督教的早期传播。第二卷主要记述法兰克人征服高卢的经过，写至公元 511 年克洛维死为止。格雷戈里在这两卷的撰写中曾使用了大量的文献材料，包括各种编年史、年代记、传记、信札以及地方大事记等，所引材料之名，部分见于书中，但许多都已散佚。另外他还采用了一些口头传说。从第三卷的中间起，格雷戈里已在记述他所生活的时代，但全书中最有价值的部分则是第五卷以后各卷。在

这些卷所包括的时间里，格雷戈里已就任都尔主教。都尔是高卢的一个大主教管区，地位重要，一向为法兰克诸王所瞩目。在格雷戈里任主教期间，这个地区曾先后隶属于西吉贝尔特、希尔佩里克、贡特拉姆、希尔德贝尔特二世诸王治下。格雷戈里出入国王宫廷，结识朝中显贵，出席宗教会议，并有时旅行各地。都尔地处南北高卢之间，水陆交通便利，是过往官员、商旅和外国使节必经之地。当地的圣马丁教堂常为一些政治逃犯当作避难处所。圣马丁的坟墓又往往是一些患病和遭难的人祈求医疗和救助的地方。这一切，为格雷戈里广泛接触各阶层人士和大量收集各方面材料，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条件。

《萨利克法典》和《法兰克人史》通常被视为墨洛温王朝早期最重要的两部史料。如果说前者为五、六世纪法兰克人的社会制度勾划出一张清晰图景，那么后者则为六世纪，特别是它的后半期的法兰克国家生活描绘了一幅生动画面。

到六世纪后期，法兰克人徙居高卢已经约一个世纪，社会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法兰克人史》没有专门记述社会经济的章节，但在字里行间却不时透露一些这方面的情况。法兰克人定居高卢后，在土地制度方面存在着两种占有形式：一种是马尔克土地制度，另一种是大土地占有制度。马尔克土地公有制到此时已经破坏，村社成员的份地已成为占有者的自由财产——自主地。《萨利克法典》曾有“土地遗产无论如何不得传给妇女”的条文，以防止土地落到村社之外；此时希尔佩里克国王的一项敕令加以修改，规定土地遗产可以由妇女继承，正是这种变化的反映。但是，某些旧日习俗继续保存下来，书中几次出现血族复仇和交付偿命金的记载。

大土地占有制度在继续成长。法兰克国王在征服高卢的过程中占有大量土地。接着，他们“把属于全体人民的辽阔土地，尤其是森林，占为己有，并把它们当作礼物，慷慨地赠送给他们的廷臣、将军、主教和修道院院长。这就构成了后世贵族和教会的大地产的基础。”^① 原来的高卢-罗马大土地占有者大部分被保存下来，继续拥有其地产。法兰克和高卢-罗马的上层统治者与早在罗马时代业已拥有不少地产的教会共同构成了恩格斯在《法兰克时代》一书中所说的“大土地占有主阶级”。这个阶级的地产在六世纪后期继续扩大，而教会由于采用捐献、勒索、诈骗等手段巧取豪夺，其财富更是急剧增加。希尔佩里克国王有过一段话：“你们看！我们的国库一向是多么贫乏，你们看！教堂是怎样地把我们的财富给汲干了！”（第六卷，第四十六章）

这个时期，高卢社会的阶级结构也在发生变化。由国王、贵族、主教等大土地占有者构成了统治阶级。国王是这个阶级的总代表，如格雷戈里所描绘，王室子弟蓄着长发，作为天潢贵胄的特征。国王的儿子一生下来就有资格进行统治，女儿也保持“后”的尊号，拥有大片地产。法兰克贵族主要来自国王的亲兵和随从^②，为了酬答战功和继续取得支持，国王赐以大片土地。一部分法兰克贵族在国王宫廷和地方担任官职。高卢-罗马贵族凭着所受到的较好的教育和保存下来的统治经验，不但独占高卢教会的教职，而且分享一部分宫廷和地方的官爵。此时，自由农民还保持相当

^① 恩格斯：《马尔克》，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62页。

^② 亲兵和随从在当时的史料中分别为 *antrustiones* 和 *leudes*，亲兵选自随从，经过特别宣誓后，在国王身边任护卫。

数量,包括法兰克人和高卢-罗马人,他们享有人身自由,一般只占有小块土地。他们在战时构成法兰克军队的主体,^①在军队中有时还可以行使一下传统的民主权利。我们在书中看到洛塔尔的战士强迫国王对萨克森人进行战争(第四卷,第十四章);也看到希尔德贝尔特二世的部众反对国王与希尔佩里克修好,并对为国王出谋划策的埃吉迪乌斯主教进行攻击(第六卷,第三十一章)。这仍是从前的军事民主制的遗风。但是战争也使得自由农民的处境日渐恶化,“他们被战争和掠夺弄得破产,不得不去乞求新贵人或教会的保护”,“不过这种保护使他们不得不付出很高的代价”。^②这种代价就是逐渐地丧失其人身自由。构成法兰克社会中被统治阶级的非自由人,包括隶农、半自由人、农奴和奴隶。我们从格雷戈里的书中只看到关于后两类人的记载。农奴和奴隶听任主人随意转让,任性驱使。希尔佩里克国王将女儿远嫁到西班牙时,征调大批农奴随往服役。格雷戈里在书中以一段感人的笔墨描绘了这幅生离死别的景象(第六卷,第四十五章)。至于劳辛一类的小暴君,对于农奴和奴隶的虐待,就更加惨无人道(第五卷,第三章)。此时的奴隶为数仍然不少。法兰克贵族也和高卢-罗马贵族一样地蓄养奴隶。奴隶的处境更加悲惨。弗雷德贡德王后本人犯下谋杀罪行,却把一个奴隶送去抵罪(第八卷,第四十一章)。不过,这一剥削制度毕竟已属过时。我们从书中几次看到释放奴隶

① 普菲斯特教授指出,法兰克人征服高卢后,其军队成分发生变化,高卢-罗马人可以参加军队。见《剑桥中世纪史》,1957年版,第2卷,第141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0页。

的记载。各类非自由人与失去土地的自由农民，地位开始在接近。但是还需要两个世纪的漫长岁月，他们才全部汇合成为广大的农奴阶级队伍。而上文提到的那个大土地占有主阶级实际上就是封建主阶级的雏形。可见，封建社会的两个基本阶级此时刚刚处于形成之中。

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存在着深刻的矛盾。法兰克诸王向百姓征课重税，地方官吏勒索骚扰，而当战争之际，军队烧杀抢掠，为害更烈。对此，广大居民奋起反抗。格雷戈里在书中留下了不少这方面的记录。例如特里夫斯、利摩日的居民反抗重税，攻击税官（第三卷，第三十六章；第五卷，第二十八章）；香巴尼居民驱逐温特里奥公爵，昂热居民驱逐提奥杜尔夫伯爵（第八卷，第十八章）；图卢兹居民惩罚肆行骚扰的贡特拉姆军队（第八卷，第三十章）；都是十分珍贵的材料。

格雷戈里对于墨洛温王朝国家生活的记载是十分详尽的。他通过苏瓦松广口瓶到剪除诸“小王”的一系列故事，勾划出克洛维建立强大王权的过程。他也记下了法兰克人同阿瓦尔、阿勒曼尼、勃艮第、西哥特、伦巴德等族人的战争和高卢统一的经过。根据法兰克人习俗，国王死后，诸子分袭疆土，因之几次出现数王共治的局面。由于争夺领土，经常发生兄弟阋墙、叔侄反目的事。加之布隆希尔德和弗蕾德贡德两王后之间的不解冤仇以及弗蕾德贡德的阴狠毒辣，更增添了宫廷阴谋和疆场喋血的场面。

随着高卢地区的征服，形成了法兰克国家。法兰克诸王经常驻跸于巴黎、梅斯、苏瓦松等城，国王宫廷成为国家的统治中心。国王宫廷里聚集着大批的官员，书中出现过的有总管、宫相、宫伯、秘

书官、司马官、司库等职称。这些职务原来都由国王的近侍充任，后来改由贵族承担，成为国王的重要辅弼。在此期间，权势最重的是总管一职，掌管宫廷财务和地方王庄，地位在伯爵之上。宫相（书中一作王室总管）一职在本书中只出现很少几次，此时还未拥有多大的权力，要等到七世纪时，权势日大，逐渐取得真正的“相”的地位。

书中多次出现公爵和伯爵的名称，他们此时还是宫廷官员的一部分，与后来世袭爵号、割据一方的封君并非同一概念。法兰克王国沿袭罗马帝国旧制，将全国划分成许多以城市为中心的地区，各区均由国王派遣一个伯爵作为其代表前往治理。公爵地位在伯爵之上，一个公爵管辖几个伯爵，平时除香巴尼、阿尔萨斯等地设置外，其他地区一般不设，遇有战争则临时委派，指挥伯爵所率军队作战。公元590年，希尔德贝尔特国王进攻伦巴德人时，派出公爵达二十名之多（第十卷，第三章）。伯爵作为常设的地方官，掌管司法治安，监督国王税收，战时征调自由人从军等事务。伯爵之下设有伯爵代理、治安官等职。伯爵对于当地百姓任意敲诈勒索，干尽坏事。法国著名历史学家普菲斯特曾说：“在都尔主教格雷戈里的著作里面，一个诚实的伯爵的名字也找不到。”

墨洛温王朝的国家机构就是这个样子，不过直到本书结尾之年，它还保持了相当强的王权，这主要是因为王室依然保有大量土地和统率所征召的军队的权力，并得到教会的支持。但是就在此时，奥斯特拉西亚的贵族已经开始觊觎国家权力，出现了以劳辛为首的阴谋集团（第九卷，第九章）。公元613年，布隆希尔德在奥斯特拉西亚贵族的反对下，终于落得个国破家亡的下场。弗蕾德贡德最小的儿子洛塔尔二世和孙子达戈贝尔特虽然一度将整个国家

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但是好景不长，由宫相摄政的“懒王”时期就要到来了。

关于宗教迷信活动的记载在《法兰克人史》中占了相当多的篇幅。到格雷戈里的时代，基督教在高卢的传布已有四百年之久，主要流行于城镇。西哥特人和勃艮第人徙居高卢中南部，又带来阿里乌斯教派。格雷戈里关于基督教在高卢的传播及其与阿里乌斯教派等异端的论战的记载，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公元496年克洛维率领法兰克战士领受洗礼，这是法兰克王权和基督教会密切结合的开始。此后，墨洛温诸王无论对内进行统治或对外进行战争，都获得教会的支持。而这里的教会不但避免了其他日耳曼人入侵地区所遭受的破坏，而且在当地享有崇高地位和许多特权。这从书中墨洛温诸王对待格雷戈里及其他主教的友善态度可以得到证明。正因如此，克洛维的种种贪暴行径在格雷戈里的笔下却成了“秉着一颗正直的心在上帝面前行事，他的所作所为在上帝的眼里颇为可喜。”（第二卷，第四十章）

这时崇拜偶像、信奉奇迹等迷信活动在法兰克人中间十分盛行。按照格雷戈里的说法，“这一族人似乎一向崇拜偶像，对真正的上帝毫无所知。”（第二卷，第十章）而此时的基督教会也正利用“圣徒”的遗物遗骨和“奇迹”骗取财物。还有一些巫覡和骗子也在玩弄这套把戏（第十卷，第二十五章）。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书中指出的那样，在中世纪早期文化教育十分低落的情况下，人们对于“灵感、启示、救世主、奇迹创造者”的信仰，必然是“采取粗野的、宗教的形式”^①。生活在这个时代并受到更多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30页。

陶渐染的格雷戈里并不例外。他虽然痛斥过异教、异端，但对基督教的“圣徒”、教父们的“奇迹”却深信不疑，特别是对于在高卢地区久负盛名的“圣徒”、都尔教区早先的主教马丁，更是赞颂备至。《奇迹集》和《教父列传》两书就是以这类内容写成的。因此，作为教会历史家的格雷戈里在他这部著作中不时穿插进一些荒诞不经的东西作为插曲，也就不足为怪了。这些材料诚然没有多少价值可言，却反映了这一历史时期的社会意识形态的一个侧面。S.迪尔教授在论及格雷戈里这本书中关于宗教迷信的记载时指出：“假如他不是这样做，那就会违背他自己最深挚的信仰，也会为他的时代留下一幅残缺不全、使人误解的画面。”^①

总起来看，格雷戈里的《法兰克人史》记载了法兰克国家历史上的一个时期，在此期间，法兰克社会开始走上封建化的道路。许多史料是有价值的。普菲斯特在《剑桥中世纪史》的“墨洛温法兰克人统治下的高卢”一章中指出：“六世纪仍然有两个著称于文学史上的名字，即诗人福尔图纳图斯^②和历史家都尔的格雷戈里。……如果说福尔图纳图斯是墨洛温时代唯一诗人的话，那么都尔的格雷戈里差不多也是唯一的历史家了。在他的《法兰克人史》著作中，这个多事的时期连同它的弊病、罪恶和痛苦都重新复活了。……他可以公正地称作蛮族的希罗多德。”^③这个评论是公

① 迪尔：《墨洛温时期高卢的罗马社会》，伦敦1926年版，第395页。

② 福尔图纳图斯与格雷戈里为同时代人，生于意大利，在拉文纳学习拉丁文学，擅长写诗；从公元564或565年起住在高卢，与法兰克诸王、贵族相识，并与格雷戈里等教会人士交往；曾任神父，后任普瓦提埃主教；著有马丁等圣徒传记及诗歌、韵文多种，记载时事，可以补充《法兰克人史》所未及。

③ 《剑桥中世纪史》，1957年版，第2卷，第156—157页。

允的。

《法兰克人史》用拉丁文写成，留传下来有四种手抄本，到十六世纪印刷成书。十七世纪初出现最早的法文译本。英文译本目前见到两种，一种为E.布雷豪特的节译本，1916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出版；另一种是O.M.道尔顿的足译本，1927年英国牛津大学出版。中译本根据道尔顿译本并参考布雷豪特译本译出。两英译本的序言均略去未译，注释选译了一部分，另由中译者补充了一些。由于水平有限，书中可能存在不少错误，希读者指正。

戚国淦

1980年1月

目 录

中译本序言	1
第一卷 自创世至公元 397 年	3
第二卷 自公元 397 年至 511 年	40
第三卷 自公元 511 年至 547 年	103
第四卷 自公元 547 年至 575 年	140
第五卷 自公元 575 年至 580 年	200
第六卷 自公元 580 年至 584 年	277
第七卷 自公元 584 年至 585 年	335
第八卷 自公元 585 年至 586 年	385
第九卷 自公元 587 年至 589 年	432
第十卷 自公元 589 年至 591 年	495
墨洛温王朝世系表(与本书有关部分)	560
附图:	
六世纪高卢图	561
公元 567 年高卢被瓜分图	562
人名索引	563
地名和民族名索引	584

都尔教会主教格雷戈里的序言

自此开始

2

当前，在高卢的城市里，当人们对文字的运用每况愈下，不，更确切地说是已告终竭的时候，那里已找不到一个在层次分明的写作艺术方面训练有素的学者，来把发生过的事情以散文或韵文的形式描绘出来。可是这里却已经发生了许多好事和许多坏事；各族人在暴怒；国王们的怒火日益炽烈；教堂遭到异端信仰者^①的攻击，也受到天主教徒的护持；对基督的信仰在许多人的心灵里烧得炽热，但是冷淡的却也不少；虔信的人使得教堂富裕，而不信教的人却把它们抢个精光。因此之故，悲叹的声音不断地迸发出来，人们说道：“唉！我们这个时代啊！学问的研究已经离开我们而消逝，在我们各族人中间也找不出一个能够把当代的事件写成一本书的人了。”

当我听到一再有人发出这种的或类似的哀叹时，不由得内心感动，尽管言辞粗鄙，我也要把往事的记忆留传后世，决不使那些邪恶的人和正直的人之间的斗争湮没无闻，由于我时常诧异地听到人们说：深奥的作者很少有人理解，语言朴素的人却有广泛的听

^① 异端指阿里乌斯教派。阿里乌斯于四世纪初在亚历山大城先后任副主祭和神父，他反对基督教关于三位一体的教义，否认耶稣具有神性，由此产生阿里乌斯教派。该教派当时在日耳曼各族中流传甚广。——译者

众，因此我越发受到鼓舞。

再有，为了更好地计算年代，我认为在这第一卷里——下面即是它的各章——最好先从世界的创立讲起。